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5%以上股东费禹铭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费禹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86,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5%以上股东费禹铭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13,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19%。

2025年1月14日,公司根据费禹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公司获悉其自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4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9%。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2月18日,公司收到费禹铭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完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1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费禹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713,18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9%。本次权益变动后,费禹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286,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份。
-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占总 股本比例
费禹铭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13日	10.438	30,400	0.0135%
		2025年1月14日	10.785	425,300	0.1884%
		2025年1月15日	10.939	513,700	0.2276%
		2025年1月16日	10.900	388,500	0.1721%
		2025年1月17日	10.680	441,200	0.1954%
		2025年1月27日	10.951	444,500	0.1969%
		2025年2月17日	11.594	13,684	0.0061%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17日	9.120	455,900	0.2020%
		2,713,184	1.2019%		

注: 所有数据若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减持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费禹铭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权益	变动时间	2025年1月13日—2025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	汉嘉设计		股票代码		300746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⅓	咸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	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打			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A 股		2,713,184		1.2019%			
合 计		2,713,184		1.20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间接方式 执行法院 继承	协议转让同接方式转让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表决权让渡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	其一致行动人拥存	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	t份情况 ·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00	6.2019%	11,286,816	4.999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00,000	6.2019%	11,286,816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7)。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713,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019%。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 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 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区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费禹铭先生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3、本次权益变动后,费禹铭先生持有上市公司11,286,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累计减少1.2019%。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 2、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